

证券代码：832399

证券简称：宁波公运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北岸财富中心 6 幢，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赖兴祥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611,3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5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参股公司浙江新干线快速客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488,65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杭州长运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东钱永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宁波开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东钱深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敏钊先生、陈剑波先生回避对该关联交易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业务资质转至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告知函》，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其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协商，公司拟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双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并就协议终止事宜签订终止协议，终止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质变更至子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双方就持续督导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华英证券推荐业务备案且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协议生效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为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关于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需要，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监管部门相关资料的准备、报送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项授权之日起至变更主办券商后续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中国证监会、财政部颁发的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中介机构，该事务所执业经验丰富，勤勉尽责，在审计工作中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在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特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另外，根据公司同行业公司支付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的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审计业务量，拟确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度审计报酬总计为 105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7,611,379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珍慧律师、卫丰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未包含《通知》中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宁波公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